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5日第2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4日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領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、本要點),以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期間肯定自我、發展問題解決能力及增進未來之社會適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查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。
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輔導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實施(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提送、支持服務之提供等)。
- (四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審查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綜理本會業務,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。並置執行 秘書一人,協助處理相關業務,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 之;其他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 中心主任、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、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 導人員組成,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,得連任。

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。

第一項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,另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